

既已心之所向 何惧执行路长

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队伍中，有这样一位女法官，她既有春风化雨的柔情，又具抽丝剥茧的锐利；既能伏案撰写数万字的调研报告，又敢直面执行现场的重重困境。在满负荷运转的执行岗位上，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巾帼不让须眉”的深刻内涵。她，就是牟平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汝明钰。

执法柔情解民忧:迟来八年的救命钱

“干执行要带着心气儿。”汝明钰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2012年腊月，北风裹着雪粒子，打在脸上生疼。李某发老人驾驶三轮车在街角被疾驰的小轿车撞翻，事故造成老人脑外伤，老人身体下肢多处骨折。肇事者在垫付2万元医疗费后便消失无踪，判决书上白纸黑字写明的11万元赔偿始终没有得到履行。

8年时光匆匆流逝，老人术后创口迁延不愈，长期卧床让他的求生信念几近崩塌。2020年春风化冻之时，老人拄着木拐走进了牟平法院执行局的大门。汝明钰在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中，看到了这位无儿无女老人的绝望：术后感染反复发作、老伴昼夜照料，债务如雪球般越滚越大……面对已过执行时效的棘手案件，汝明钰没有简单告知程序问题，而是坚定地说：“您放心，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都不会放弃。”

汝明钰一边为老人申请司法救助，一边开展细致入微的调查。最终，她在工地上找到了满身尘土的肇事者。面对抵触情绪强烈的被执行人，她没有简单地出示法律文书，而是从人心最柔软的地方切入：“你看这张照片，老人床褥都磨出了补丁，每天只能靠止痛药维持……”得知被执行人子女尚在读书，家庭负担沉重，她又提出了分期履行的方案：“法律不是要把人逼上绝路，而是要给每个家庭重生的机会。”

经过多番调解，当被执行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时，汝明钰悄悄擦去了老人眼角的泪花。与此同时，她早已为老人申请的司法救助金也同步到位。“汝法官，今天中秋，你吃月饼了吗？”每年中秋、除夕，汝明钰的手机总会准时响起这个熟悉的号码。电话那头，李某发老人絮絮地说着自己的身体情况，念叨着院子里新栽的月季。而

电话这头，汝明钰总是温柔回应，暖意在彼此心间流淌。老人常说：“汝法官是我的恩人。”而汝明钰却说，那些最朴实的问候，才是她心中不熄的火种。

铁肩担当护公正:八旬老人的安身所

“要把百姓的心窝子捂热，得先把自己变成暖炉。”在2022年秋日那温暖的阳光里，牟平法院执行局门口，八旬老人张某华颤颤巍巍地展开了一面锦旗，“公正执法扬正气”七个大字在秋风中肆意舒展。这面锦旗背后，是一场耗时两年、关乎老人毕生积蓄的“房产保卫战”。

2019年，张某华老人在售楼处反复确认：“房产证上一定能改成我的名字，对吧？”由于视力模糊，她不得不让亲属李某代签购房合同。开发商一句“后期改证没问题”，让老人放下心来。谁也没料到，2021年寒冬，开发商因债务纠纷被法院查封了全部房产，老人卖掉老房、省吃俭用换来的新房也在查封之列。

汝明钰深知，这并非简单的执行异议案件，而是老人“老有所居”的最后期盼。“法庭上每个细节都不能忽视。”在汝明钰的庭审提纲上，她用红笔标注了23处待查证要点。她先后传唤了中介、售楼员等7名证人，逐一审问签约场景、付款流程、房屋交付等细节。3个小时的庭审，她像拼图一样还原出完整的购房事实，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

庭审结束后，汝明钰的工作远未画上句号。她走访房产交易中心，确认老人名下确实没有其他住房；往返银行调取25页流水单，逐笔核对转账IP地址……当38页完整的证据链呈现在法庭上，当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严丝合缝地相互印证，法院最终裁定：中止对涉案房产的执行，确认张某华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

“汝法官，你救了我这一辈子的积蓄啊！”拿到裁定书时，老人激动得眼泪直流。汝明钰只是轻轻拍了拍老人的背，安慰道：“这是法院应该做的，您的房子您就安心住！”这句朴实的话语背后，是多少个日夜的奔波劳碌，是对每一个细节的反复推敲，更是“把老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的赤诚初心。

汝明钰用行动诠释着：司法的温度，藏在逐字核对的卷宗之中，落在实地走访留下的脚印之上，更镌刻在“让每个当事人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坚定信念里。

慧心巧思破困局:执行改革的探路人

执行路上的艰辛，汝明钰习惯用学术研究来沉淀。深夜办公室的灯光下，《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与转化》等论文渐次成型。从办案现场到学术讲台，从卷宗堆里到改革方案中，她始终坚信：“执行工作既要低头拉车，更要抬头看路。”

作为牟平法院执行局唯一的女法官，汝明钰总能在堆积如山的案件中敏锐捕捉到机制痛点。面对“案多人少”的执行困境，她耗时半年调研，精心撰写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及分段执行改革》等“制度药方”，让案件分流如“溪流归海”，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可复制的“牟平经验”。

汝明钰的办公柜里，22本调研笔记整齐码放，每页都标注着办案时遇到的“疑难杂症”。这些来自一线疑问，最终凝结成《从“河长制”看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衔接》《抵押不动产租赁权异议救济程序之二维构建》等一系列论文成果。这些成果多次荣获省级以上荣誉奖项，她也因此被选拔成为“山东省首批执行调研人才库”的12名成员之一，提出的多项执行建议被纳入全省工作指引……

从“办案能手”到“调研先进”，从市级媒体的报道到入选全省法院人才库，汝明钰的书架上，“调研宣传先进个人”“办案能手”的证书与泛黄的法律典籍相映生辉。正如她常对年轻法官所说：“我们笔下的每一条法条，每一项建议，最终都会融入老百姓的生活。”

朝朝阳染红卷宗，汝明钰又一次整理好衣装上征途——“既已心之所向，何惧执行路长。”这，就是汝明钰给出的答案。



有爱无“碍” 守护“特别的你” ——沂水法院深化司法助残工作纪实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完善涉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沂水县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创新服务举措、畅通维权渠道、优化诉讼环境，以暖心司法温情守护“特别的你”。

深化协同联动 凝聚服务合力

近日，沂水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案件，原告魏某与被告郭某均为聋哑人，双方系同学关系。去年，郭某向魏某借款1万元，因借款到期未还，魏某将郭某诉至法院。

办理此类案件，语言交流是最大的障碍。在初步了解案情后，沂水法院启动“法院+残联”联动调解机制，特邀专业手语教师调解员参与先行调解工作。承办法官通过手语教师同步翻译，耐心向双方释法析理，双方沟通“无障碍”，原本紧张对峙的气氛也逐渐缓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方案，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谢谢你们！”临走时，魏某与郭某用手语向大家表达了感谢。

类似这样的场景在沂水法院并不鲜见。一直以来，沂水法院高度重视残疾人诉讼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县残联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诉讼辅助服务。选任残联工作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热心公益的组织或个人，针对涉残残疾人矛盾纠纷特点，开展专业、贴心的调解工作。

近日，沂水法院又在县残联设立了驻残联诉讼服务站。该站点整合了法律咨询、案件受理、先行调解、司法救助等功能，选任8名兼具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的特约调解员驻点服务，其中2名还是手语教师。除此之外，沂水法院还加强了与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在信息共享、多元调解、公益助残方面的协作，织密特殊群体权益

益保护网。

畅通绿色通道 传递服务温度

“真没想到法官能到家里来给我们调解。”瘫痪在床的石某感慨道。去年，石某与田某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小石由父亲石某抚养，母亲田某定期支付抚养费。后来，石某因交通事故意外受伤，瘫痪在床，照料孩子成了难题。加之经济条件有限，孩子的教育和生活面临挑战，甚至心理状况也出现了问题。母亲田某认为孩子跟随自己生活更有利，但多次与石某协商变更抚养权未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抚养权变更直接关系到孩子的学业和身心健康，承办法官高度重视。结合石某的特殊情况，承办法官多次联合综治办、村两委人员开展上门沟通和调解工作。通过展示孩子的成长记录、核算双方的经济条件，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孩子由母亲田某抚养，抚养费由双方协商负担。

本案中，石某身为残疾人人员，但其抚养意愿和情感需求同样应得到尊重。通过上门调解，为石某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又妥善处理了抚养权纠纷这一难题，更让孩子能在双亲的关爱中健康成长。

上门调解，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为便利残疾人参与诉讼，沂水法院特别开通了“绿色通道”，对残疾人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法院组建了志愿服务队，对于能够自主办理诉讼事项的残疾人当事人，优先为其办理，缩短等待时间；对于无法自主办理业务的当事人，安排专人提供全程代办、帮办服务。

考虑到部分残疾人行动不便，沂水法院积极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引导残疾人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法院公开热线、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办理业务，并推出上门立案、上门调解等特色

服务，让诉讼服务触手可及。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法提供缓、减、免诉讼费等服务，减轻其经济负担。

优化设施流程 提高服务能力

“这么快，3小时就解决了困扰我两年的难题！”来自济南的安某在无障碍家事调解室拿到调解书时，满意地说道。

今年4月，安某因一起家事纠纷来到沂水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她身材矮小、患有残疾且表达困难，工作人员见状，第一时间将安某引导至家事调解室。调解室内配备了低位沙发等贴心硬件设施，方便大家与她贴心交流。了解到安某对诉讼程序一概不懂，工作人员又为她提供了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帮助她完成立案。

考虑到安某路途较远的特殊情况，法官迅速联系到被告，并积极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在家事调解室舒适温馨的交流环境中，双方逐渐放下情绪，最终达成和解。整个过程仅用3小时，就实现了当日立案、即时调解、当场送达。

近年来，沂水法院不断加强无障碍诉讼环境建设，精心打造无障碍法庭和无障碍调解室。从空间布局到设备配置，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确保他们能够舒适、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同时，引入多样化的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根据残疾类别的差异，配备大字显示、同步字幕等辅助设施，消除信息沟通障碍，让司法阳光温暖每一个特殊群体。

沂水法院副院长白怀东表示，下一步，沂水法院将持续完善涉残残疾人诉讼服务体系，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其合法权益。

刘庆玮 李雅萍 宋文萍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农民工兄弟的80余万元工资有着落了！

“办案如飞解难题，一心为民践宗旨。”近日，一面印着金色大字的锦旗被郑重送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某装修公司负责人紧紧握住执行干警刘文博的手，声音里带着哽咽：“感谢法院帮我们追回‘血汗钱’，这下终于能给农民工兄弟一个交代了！”这句朴实的致谢背后，是一场横跨15天的“执行攻坚战”。

3月12日，某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某建筑集团因拒不履行80余万元工资欠款判决，被某装修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当执行干警启动线上查控时，却遭遇“冰点局面”：被执行人涉多起诉讼，名下银行账户全被查封，线上查无其他财产线索。

“这可是农民工的血汗钱啊！他们等着这笔钱养家糊口呢！”某装修公司负责人的焦虑溢于言表。一边是法律文书的权威，一边是数个家庭的生计期盼，执行干警刘文博团队立下“军令状”：“就算线下‘大海捞针’，也要把钱追回来！”秉持“民生案件无小事”的信念，执行干警开启“铁脚板”模式——驱车穿梭于城市的大街小巷，逐家银行实地走访，带领助理逐个账户核对流水。

警灯闪烁、脚步如飞，他们连续走访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7家银

行，在一家家银行柜台前俯身查看账单、档案和流水并反复比对，不肯放过一点蛛丝马迹。3月24日，在某银行档案室，一张不起眼的账户流水单引起了刘文博的注意：“这个账户的资金流向有些异常，仔细查！”经过抽丝剥茧的分析，终于锁定被执行人名下某账户。

“立即冻结！”随着指令下达，80余万元执行款被依法冻结，并于15日异议期结束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扣划。当某公司财务人员看到到账信息时，激动地说：“这笔钱不仅是数字，更是农民工兄弟的‘希望款’啊！”

锦旗递出的那一刻，阳光正透过法院的玻璃窗，在“一心为民”四个字上折射出光亮。刘文博接过锦旗时说：“每一笔民生执行款的背后，都是群众实实在在的期待。我们多跑一趟路、多查一次账，群众的‘急难愁盼’就能早一点解决。”

从线上查控遇阻到线下“破局”，换来的不仅是案款的到位，更是农民工兄弟眼中重新燃起的希望。槐荫法院将继续以“啃硬骨头”的劲头，让司法的力度与温度浸润每一个民生案件，用实际行动兑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

崔存星

威海市文登区法院 “真假洋马”引纠纷 法官调解挽情谊

他，是被人称作“商家老哥”的老张；他，是大家口中的“中介兄弟”老王。一场关于真假“洋马”挖掘机的纠纷，让原本交情深厚的两人反目成仇，甚至对簿公堂，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2024年11月，刘某花高价购入一台“进口洋马2.0微型挖掘机”，到手后发现是“冒牌货”。他愤而向中介老王提出全额退款要求。随后，老王与刘某达成退款协议，然而当他向商家老张提出退款时，却遭到老张的否认。“他自己验货不仔细，怪谁？”老张两手一摊，表示老王要求退款之事与自己无关。夹在中间的老王两头受气，多次协商无果后，他一纸诉状将昔日好友老张告上了法庭。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先后组织了两次庭审。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气氛剑拔弩张。为了证明挖掘机的真假，老王准备咬牙垫付8000元鉴定费，希望通过专业鉴定来验明“洋马”的真身。承办法官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认为申请鉴定不仅耗时久，而且费用高。相比之下，调解更有利于矛盾的实质性化解。

为了妥善化解矛盾，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2025年5月，承办法官组织原、被告前往挖掘机所在地查勘车辆情况，并

借此机会开展“面对面”调解工作。

调解现场，起初老王和老张吵得不可开交，情绪十分激动。承办法官的一句话让双方顿时哑口无言：“你俩一起合作了这么多年，这份情分还比不过这台机器吗？何不试试给对方一次机会？”稳定双方情绪后，承办法官从情理入手，现场向双方讲述“买卖不成仁义在”的道理。同时，从节省双方诉讼成本和时间的角度出发，推动双方积极沟通。

僵持了3个小时后，在承办法官多次释法明理下，老张终于松口：“那我把钱退给你，但是挖掘机要还给我。这次我也有错，就当买个教训了。”老王也点了点头，说道：“你有认错的态度就好，我也不提过多要求，和解吧！”最终，两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随后，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场履行完毕。老王和老张都长舒了一口气，纷纷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老百姓打官司，争的是理，也是情。把法条揉碎了、掰开了，带着人情味说到他们心坎里，友谊的‘小船’自然就修复了。”从现场回来的路上，承办法官笑着对法官助理说。

张金琳 于欣平

淄博市张店区法院泮水法庭 货物运千里 以和促共赢

近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泮水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赵琳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化干戈为玉帛。

原告滨州的张先生委托被告张店的李师傅运输一批货物。不料，运输途中货物受损，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分歧。张先生认为李师傅应赔偿货物损失3100元，而李师傅则表示已购买保险，需等待保险公司赔付后再进行赔偿。由于保险公司理赔流程缓慢，李师傅迟迟未支付赔偿款，张先生多次催促未果，愤而拨打12345市民热线和物流监督电话进行投诉。李师傅也因此事受到不小的影响，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最终，张先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师傅赔偿货物损失3100元。

庭审中，双方情绪激动，各执一词，就赔偿金额、责任划分等问题争论不休，甚至一度陷入争吵。李师傅称不认可货损价值，要求对货物损失进行鉴定；而张先生则坚持要求李师傅立即赔偿货物销售价格3100元，并当庭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李师傅承担出庭往返路费600元。至此，双方均不同意调解，要求法院作出判决。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没有轻言放弃，而是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法官一方面安抚张先生的情绪，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

（上接一版）要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高质量发展跟进强化工商服务保障措施，推动府院联动常态化，突出知产审判、破产审判、执行工作等专项优势，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规范引领、价值引导等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科学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全面推广起訴狀、答辯狀示范文本应用，深入落实“两张清单”制度，激活队伍效能，坚持

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另一方面，向李师傅阐明利害关系，告知其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法律后果，并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加快理赔进度。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敏锐地发现，双方矛盾的焦点并非仅仅在于赔偿金额，更在于彼此缺乏信任和理解。张先生认为李师傅故意拖延赔偿，而李师傅则觉得张先生小气大做、恶意投诉。为了打破僵局，法官决定从“情”字入手，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

为尽快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当庭与保险公司沟通，督促其加快理赔进度。同时，积极为双方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最终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由李师傅先行赔偿张先生货物损失3100元，往返路费600元由双方各承担一半。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最终接受了这一方案。李师傅当庭支付3100元赔偿款，张先生出具收到条，并表示愿意承担一半路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公路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因沟通不畅、互不理解，导致矛盾激化。这一案例生动诠释了“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本案的成功调解，不仅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更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赵琳

严管厚爱，以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新成效持续推动提升司法公信力。

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永泉参加有关活动。调研期间，霍敏与东营市委书记杨国强，东营市委副秘书长、市长陈昌进行了工作交流。东营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海，东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国滨等参加相关活动。

（鲁法宣）